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變更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27日補充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1日公告)	說明
1	投標須知 第七十七點、第七十八點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權書	本案招標文件不含授權書。
2	投標須知 第八十二點	<p><del>(七)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del></p> <p><del>(八)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二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二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del></p> <p><del>(九)水利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30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del></p>	<p>(七)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p> <p>(八)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p> <p>(九)水利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30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p>	本案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不訂底價，故刪除減價相關條文。
3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附件-3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u>(2-1)、(2-2)擇一</u>，得由單獨投標廠商計列或共同投標廠商合計)</p> <p>(2-1)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p> <p>(2-2)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p> <p>A、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p> <p>B、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p> <p>C、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得由單獨投標廠商計列或共同投標廠商合計)</p> <p>(2-1)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p> <p>(2-2)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p> <p>A、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p> <p>B、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p> <p>C、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p>	修正財力資格說明。
4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附件-4	<p>(3-2)廠商必須檢具所舉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或經驗之證明文件，國內外實績或經驗證明文件規定如下：</p> <p>C、若投標廠商係以聯合承攬或他案分包商資格所具有之設計、施工或操作實績或經驗參與投標，則須檢具包含但不限於他案之實績證明文件；採計共同承攬之實績者，廠商須檢附包含但不限於該實績或經驗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作為實績證明文件。</p>	<p>(3-2)廠商必須檢具所舉設計、施工及操作實績或經驗之證明文件，國內外實績或經驗證明文件規定如下：</p> <p>C、若投標廠商係以聯合承攬或他案分包商資格所具有之設計、施工或操作實績或經驗參與投標，則須檢具包含但不限於他案之實績證明文件；採計共同承攬之實績者，廠商須檢附包含但不限於該實績或經驗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作為實績證明文件。</p>	採計共同承攬之實績者，仍須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惟刪除公證之需求。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變更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27日補充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1日公告)	說明
5	投標須知附件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	—	1. 本案基本資格無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之要求，故修正審查表。 2. 本案基本資格無須提送承攬工程手冊，故修正審查表。
6	契約(興建部分)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八)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 <u>履約補充說明書第六條 二、施工費(二)第 13 點</u> ；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八)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 <b>第 5 條第 2 款第 3 目</b> ；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對應招標文件條號修正。
7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1 條 履約品管 (五)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結構相關計算及該階段經費概算，經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惟後續仍須提送該階段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書等，報請監造單位及機關審查核可。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次)，依第 5 款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第 11 條 履約品管 (五)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規範、結構相關計算及該階段經費概算，經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惟後續仍須提送該階段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數量計算書等，報請監造單位及機關審查核可 <b>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b> ，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 2 次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次)，依第 5 款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刪除誤繕文字。
8	契約(興建部分)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 <b>第 19 條第(八)款</b> 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第 18 條 遲延履約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 <b>第 19 條第 9 款</b> 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修正條號對應誤繕部分。
9	契約附錄 6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第四章 罰則 十一、廠商未依第八點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展延工期申請、修正或補正者，依下列方式採計點罰款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應處以罰款之金額，依契約 <b>第 24 條第(八)款</b> 辦理：	第四章 罰則 十一、廠商未依第八點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展延工期申請、修正或補正者，依下列方式採計點罰款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應處以罰款之金額，依契約 <b>第二十二條第九款</b> 辦理：	修正條號對應誤繕部分。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變更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27日補充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1日公告)	說明
10	契約附錄 6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附表三：無法施工原因與分析計算原則表 (廿四)其他 <b>特殊</b> 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	附表三：無法施工原因與分析計算原則表 (廿四)其他 <b>殊</b> 原因或情況（如發生公安、勞安、抗爭事件等）。	修正文字漏繕部分。
11	契約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 附錄 8-第 9 頁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 <b>第 24 條第 (八)款</b> 規定辦理。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 <b>第 22 條第 9 款</b> 規定辦理。	修正條號對應誤繕部分。
12	契約附錄 11 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十七、罰則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 <b>十七(二)8</b>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十七、罰則 (八)本規定之所有懲罰性違約金一併納入本規定 <b>十七(二)6</b> 之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	修正條號對應誤繕部分。
13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2.若廠商所產製之海淡水水質未符合操作維護說明書中訂定之標準，但符合當時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或水量未符合機關當時之需求時，機關仍同意給付操作維護費，惟須依 <b>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b> 第八章規定處以罰款。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2.若廠商所產製之海淡水水質未符合操作維護說明書中訂定之標準，但符合當時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或水量未符合機關當時之需求時，機關仍同意給付操作維護費，惟須依 <b>操作維護說明書</b> 第八章規定處以罰款。	補充缺漏文字，應為「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14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 <b>次月 10 日</b> 前向機關提送 <b>工作</b> 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其內容包括 <b>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b> 。詳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二章。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 <b>每月 5 日</b> 前向機關提送 <b>工作</b> 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其內容包括 <b>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b> 。詳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第二章。	操作維護管理月報應於次月 10 日前提送，修正誤繕部分。
15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本案已開放國外廠商參與，故修正該項目為不勾選，惟未來履約期間如涉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變更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27日補充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1日公告)	說明
16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p> <p>(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u>生產者物價指數項下「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u>中「水指數」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基準為<u>簽約日當年度</u>,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年度指數計算增減比率,<u>每年1月檢討費用調整</u>。</p> <p>(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電價,<u>則進行檢討電費調整,並於調整電價公告實施日次月起進行電費調整</u>。基本電費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u>調整基準為簽約日當月</u>,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除以簽約日當月之電價(含基本電費及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u>依標單所載之基本及流動電費金額分別乘上對應之比率計算費用調整</u>。</p>	<p>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4.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p> <p>(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u>躉售物價基本指數</u>中「水」類別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基準為<u>契約興建部分驗收合格後,並經機關書面通知營運起當月</u>,並按計價前一年度之指數除以基準指數計算增減比率。</p> <p>(2)履約期間,若遇台電公司調整高壓或特高壓電價,則基本電費則依調整後之基本電費進行給付;流動電費則依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之營業用電電費表計算調整後之平均流動電費(週一至週日之尖峰、半尖峰及離峰時間電費合計/168小時),按計價當月份台電公司公布實施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除以開始操作維護日當月之電價(平均流動電費)計算增減比率增減比率進行計算。</p>	<p>1. 躉售物價基本指數已於112年停編,故修正為「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p> <p>2. 考量近年物價波動頻繁,故修正物價調整基準為簽約日當年度。</p> <p>3. 考量近年台電公司電價調整頻繁,故修正電價調整基準為簽約日當月。</p>
17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p> <p>(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u>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u>。</p>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p> <p>(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u>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u>。</p>	<p>契約(操作維護部分)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與契約(興建部分)相同,修正缺漏勾選部份。</p>
18	契約(操作維護部分)	<p>第十八條 罰則</p> <p>(一)<u>廠商</u>如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致使機關遭受損失,概由<u>廠商</u>負擔。</p>	<p>第十八條 罰則</p> <p>(一)<u>統包商</u>如違反相關法令或規定,致使機關遭受損失,概由<u>統包商</u>負擔。</p>	<p>本處「統包商」即為「廠商」,惟契約用字應統一,故修正。</p>
19	機關需求書 第三章	<p>3.1 說明</p> <p>一、取水設施</p> <p>(三)取水站</p> <p>2.取水站體包含海水暫存池須以鋼筋混凝土(RC及II型水泥以上)構造建置並須設置阻隔陽光設施以避免藻類滋生;海水暫存池內部須有防蝕處理,且皆須以最低低潮位及滿足產水需求(每日10萬立方公尺)下估算取水站所需深度、容量,並應設置防止貝殼及海藻等生物滋生於取水管內之相關設施。</p>	<p>3.1 說明</p> <p>一、取水設施</p> <p>(三)取水站</p> <p>2.取水站體包含海水暫存池須以鋼筋混凝土(RC)構造建置並須設置阻隔陽光設施以避免藻類滋生;海水暫存池內部須有防蝕處理,且皆須以最低低潮位及滿足產水需求(每日10萬立方公尺)下估算取水站所需深度、容量,並應設置防止貝殼及海藻等生物滋生於取水管內之相關設施。</p>	<p>公開閱覽階段已說明與海水接觸之池槽設施須至少以II型水泥以上製作,補充缺漏文字說明。</p>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變更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27日補充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1日公告)	說明
20	機關需求書 第四章	4.2 設計總則 二、池槽若為 RC 結構， <u>應至少採用 II 型水泥製作</u> ，考量遮陰及透氣需求， <u>須</u> 設有上下設備（如樓梯），池槽內部應有防蝕處理。	4.2 設計總則 二、池槽若為 RC 結構，考量遮陰及透氣需求，並設有上下設備（如樓梯），池槽內部應有防蝕處理。	公開閱覽階段已說明與海水接觸之池槽設施須至少以II型水泥以上製作，補充缺漏文字說明。
21	機關需求書 第五章	5.4 設計需求 四、藥品儲存槽 (五)藥品貯存槽為避免溫度升高，不得有太陽直射之情形，並應設置於淡化廠房（ <u>或遮陰設施</u> ）中通風良好且乾燥處。	5.4 設計需求 四、藥品儲存槽 (五)藥品貯存槽為避免溫度升高，不得有太陽直射之情形，並應設置於淡化廠房中通風良好且乾燥處。	本案為概念設計統包，廠商得依其設計進行藥品儲存槽配置，故修正機關需求書內容。
22	機關需求書 第六章	6.2 設計需求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2.監控軟體的監控點位需支援 APP 功能，可以在手機上即時觀看相關訊息（ <u>含水質、水量及相關操作數據</u> ）， <u>統包商得自行設計並選用傳輸技術，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u> 。	6.2 設計需求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2.監控軟體的監控點數 <u>必須為無線點</u> ，且需支援 APP 功能，可以在手機上即時觀看相關訊息。	本案為概念設計統包，廠商得依其設計選用傳輸技術，故修正機關需求書內容。
23	機關需求書 第六章	6.2 設計需求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5.中央監控系統須能產生下列相關報表：全廠設備運轉狀態、用電資訊、太陽能、水質、水量、操作紀錄、異常警報等， <u>機關若有其他報表需求，統包商亦應配合辦理</u> ，且相關設備維護操作手冊均轉成電子檔，並可以在監控系統中直接將檔案開啟。	6.2 設計需求 一、中央監控系統設備 5.中央監控系統須能產生下列相關報表：全廠設備運轉狀態、用電資訊、太陽能、水質、水量、操作紀錄、異常警報等報表，且相關設備維護操作手冊均轉成電子檔，並可以在監控系統中直接將檔案開啟。	相關報表需求不限於全廠設備運轉狀態、用電資訊、太陽能、水質、水量、操作紀錄、異常警報等，未來機關若有其他資訊需求，統包商亦須產出報表。
24	機關需求書 第八章	8.2 設計需求 一、污泥脫水機 統包商得依其設計需求選用脫水機，惟須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過磅後載運至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8.2 設計需求 一、污泥脫水機 統包商得依其設計需求選用脫水機，惟須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污泥於清除前，應先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 <u>未進行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85%以下者</u> ，過磅後載運至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刪除誤繕文字。
25	機關需求書 第九章	表 9-1 線上監測需求表 10 化學需氧量(COD) 11 懸浮固體物(SS) <b>12 葉綠素 a</b> <b>13 餘氯</b>	表 9-1 線上監測需求表 10 化學需氧量(COD) 11 懸浮固體物(SS)	因線上監測須與採樣檢測進行比對，故修正漏繕水質項目(葉綠素a及餘氯)。
26	機關需求書 第十章	10.3 設計需求 五、建築資訊模型 (BIM) (二)3D BIM 建築資訊模型，建置過程主要依設計、施工圖建置 <u>取排水設施 BIM 模型、建築結構 BIM 模型、機電 BIM 模型</u> ，及廠內管路 BIM 模型。	10.3 設計需求 五、建築資訊模型 (BIM) (二)3D BIM 建築資訊模型，建置過程主要依設計、施工圖建置建築結構 BIM 模型、機電 BIM 模型，及廠內管路 BIM 模型。	BIM模型包含取排水及廠內所有設施，為避免誤解，故修正文敘。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變更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27日補充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1日公告)	說明
27	機關需求書 第十六章	表 16-1 操作維護期間人員資格要求 維護組組長科系或證照要求 ➢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 <u>甲種電匠、甲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或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u> (得由維護組長或維護人員具有)	表 16-1 操作維護期間人員資格要求 維護組組長科系或證照要求 ➢ 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 ➢ <u>甲種電匠</u> (得由維護組長或維護人員具有)	查目前已無甲種電匠資格認證，該資格已修正對應為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故修正維護組組長資格要求
28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四條	五、暫停估驗之權力 統包商履約有 <b>本補充書第六條五、請款規定之(三)</b> 之情形，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五、暫停估驗之權力 統包商履約有 <b>工程契約第 5 條第(一)款第 6 目</b> 之情形，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修正條號對應誤繕部分。
29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條	<b>第十條</b> 逾期賠償 一、作業中進度落後 <b>違約</b> 賠償 二、逾期完工 <b>違約</b> 賠償	<b>第十章</b> 逾期賠償 一、作業中進度落後 <b>尾約</b> 賠償 二、逾期完工 <b>尾約</b> 賠償	修正條號誤繕文字。
30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三條	(一)設計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 <u>環工、化工</u> 、機械或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為國內執業技師，且至少具 10 年以上設計經驗。設計負責人需為受聘於設計廠商之執業技師。  (二)施工總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 <u>環工、化工</u> 、機械、電機或河海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 10 年經驗。	(一)設計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械或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為國內執業技師，且至少具 10 年以上設計經驗。 <b>細部</b> 設計負責人需為受聘於設計廠商之執業技師。  (二)施工總負責人 1、大專(含)以上土木、水利、機械、電機或河海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 10 年經驗。	招標文件公開閱覽階段已回應將增列環工及化工科系要求，故本次補充漏繕文字。
31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三條	(三)機電專責人員(受聘於投標廠商) 1、大專(含)以上機電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 5 年相關工程經驗，並有海水淡化廠及 <u>再生水工程(需含 RO 處理設施)</u> 之合計設計及施工經驗至少 5 年以上。	(三)機電專責人員(受聘於投標廠商) 1、大專(含)以上機電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 5 年相關工程經驗，並有海水淡化廠及 <u>再生水工程</u> 之合計設計及施工經驗至少 5 年以上。	再生水工程經驗比照投標須知補充規定進行修正。
32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三條	(八)廠長 1、大專(含)以上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 10 年相關工程經驗，並含 1 年以上海水淡化廠或 <u>再生水廠(需含 RO 處理設施)</u> 操作經驗。	(八)廠長 1、大專(含)以上環工、機電或化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至少 10 年相關工程經驗，並含 1 年以上海水淡化廠或 <u>再生水廠</u> 操作經驗。	再生水工程經驗比照投標須知補充規定進行修正。
33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六條	五、 <u>管材驗廠</u> 管路管材為本工程最大宗材料之一， <u>機關得要求於驗廠核可後方能提供本工程使用</u> ，統包商須執行驗廠自主檢查並配合辦理驗廠所需之協調聯繫、製作檢核表、現場檢驗及不符合事項修正等完成驗廠所需一切作業。	五、 <u>管材廠驗</u> <u>輸水管路</u> 管材為本工程最大宗材料之一，統包商需執行驗廠自主檢查，並配合辦理驗廠所需之協調聯繫、製作檢核表、現場檢驗及不符合事項修正等完成驗廠所需一切作業。 <u>驗廠結果報機關同意或得經機關複驗核可後，方得提供本工程所使用管材。</u>	



「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招標文件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

項次	招標文件章節	第一次變更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27日補充公告)	公告招標文件 (113年3月1日公告)	說明
34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工地辦公室 五、統包商應提供工地辦公室執行契約所需之影印機、 <u>電話設備(至少有10組內線)</u> 、電腦設備(含桌上型及筆記型)至少10台(至少包含合法 Windows 作業系統及 Office 軟體等)、傳真機，其數量應足供使用並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之所有網路、水、電、瓦斯費等均須由統包商負擔，相關費用包含於契約價金之「工地辦公室及工地監視系統」中。	第十七條 工地辦公室 五、統包商應提供工地辦公室執行契約所需之影印機、 <u>行動電話(含門號)</u> 、電腦設備、傳真機，其數量應足供使用並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之所有網路、水、電、瓦斯費等均須由統包商負擔，相關費用包含於契約價金之「工地辦公室及工地監視系統」中。	修正電話設備需求，並敘明電腦設備數量及需求。
35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工程記錄 四、工程模型及3D動畫 統包商需製作至少尺寸為2公尺×3.5公尺之工程模型(得與機關協調後變更模型尺寸)，並放置於機關指定位置以供參觀(含完工後搬遷至指示地點)。另製作3D動畫並依工進更新動畫內容(含各階段施作過程至整體工程)，相關經費均包含於詳細價目表中之雜項工程內； <u>3D動畫之相關需求如下：</u> <u>(一)影片相關規格需達到解析度4K以上</u> <u>(二)統包商應於基本設計核定後翌日起60日內將動畫初版提送機關審查(至少3分鐘以上、含中英文字幕)。</u> <u>(三)統包商於細部設計核定後90日內須提送動畫修正版至機關審查(至少5分鐘以上、含中英文字幕、中英文旁白及背景音樂)、並應配合竣工修正後納入完工報告。</u>	第十八條 工程記錄 四、工程模型及3D動畫 統包商需製作至少尺寸為2公尺×3.5公尺之工程模型(得與機關協調後變更模型尺寸)，並放置於機關指定位置以供參觀(含完工後搬遷至指示地點)。另製作3D動畫並依工進更新動畫內容(含各階段施作過程至整體工程)，相關經費均包含於詳細價目表中之雜項工程內。	敘明3D動畫之機關需求及提送時間要求。
36	履約補充說明書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其他規定 九、 <u>本工程工作面分佈範圍較廣，機關或監造單位執行契約工作時，經通知統包商即應派員、派車接送，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u> 十、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統包商...(略)。	第二十一條 其他規定 九、為維本工程之進度、品質、職安等要求，統包商...(略)。	補充其他規定內容。因本案工程介面較廣，執行相關業務時統包商應負責接送工作。
37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第二章	(一)統包商應於第二階段試運轉前90日內提送操作維護工作執行計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9、 <u>環境監測必要之協助及配合</u>	(一)統包商應於第二階段試運轉前90日內提送操作維護工作執行計畫，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9、 <u>環境監測計畫(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u>	本分署將另案辦理之環境監測計畫，惟未來統包商於營運期間應有必要之協助及配合。
38	操作維護工作說明書 第四章	三、維護工作要求 (五)統包商對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之儀控設備， <u>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全面盤點(機關得會同)，並將須更新或更換之設備表列提送機關審查，審查同意後據以更新或更換</u> ，其費用已內含於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之固定費用內。	三、維護工作要求 (五)統包商對機關需求書第六章所列之儀控設備， <u>至少每七年應進行一次更新</u> ，其費用已內含於契約操作維護部分之固定費用內。	本案為概念設計統包，並無限制統包商所採用之儀控設備範圍，故修正要求統包每七年應進行一次全面盤點，並將須更新或更換設備表列送審。